

高邮市人民医院搬迁 1 台、新增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8 日，高邮市人民医院根据《高邮市人民医院搬迁 1 台、新增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3）第 034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高邮市人民医院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苏环辐证[K0246]，种类和范围为：使用Ⅱ类、Ⅲ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一）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东园路 10 号医院新院区门急诊楼四楼。

建设内容：在新院区门急诊楼四楼新增 2 座 DSA 机房（DSA1 室、DSA2 室）及其配套房间。DSA1 室新增使用 1 台 DSA（型号：Artis zee III ceiling，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将医院西区 6 号楼四楼的 DSA（型号：UNIQ FD20，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搬迁至本项目 DSA2 室，DSA 均属Ⅱ类射线装置，用于开展医疗诊断和介入治疗。

（二）项目环评文件

本次验收项目《高邮市人民医院搬迁 1 台、新增 1 台 DS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扬环固〔2022〕16 号）。

（三）竣工验收内容及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

验收内容：搬迁 1 台、新增 1 台 DSA 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高邮市人民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并编制了《高邮市人民医院搬迁 1 台、新增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3）第 034 号）。

二、项目建设过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

高邮市人民医院搬迁 1 台、新增 1 台 DSA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新院区门急诊楼四楼新增 2 座 DSA 机房（DSA1 室、DSA2 室）及其配套房间。DSA1 室新增使用 1 台 DSA（型号：Artis zee III ceiling，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将医院西区 6 号楼四楼的 DSA



(型号: UNIQ FD20, 最大管电压 125kV, 最大管电流 1000mA) 搬迁至本项目 DSA2 室, DSA 均属II类射线装置。其技术参数及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辐射防护措施: 本项目 DSA 机房四周墙体均通过实心砖和硫酸钡涂料进行辐射屏蔽, 屋顶及地面均通过混凝土和铅板进行辐射屏蔽, 防护门通过铅板、观察窗通过铅玻璃进行辐射屏蔽。

辐射安全措施: 本项目 DSA 机房防护门上均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 防护大门上方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且与防护门有效联动, 防护门设置防夹装置; DSA 机房与操作室内安装双向语音对讲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 DSA 手术床边、操作台上均设置急停按钮。

医院为本项目配备了 1 台辐射巡测仪、4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 为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和铅衣、铅帽、防护面罩、防护眼镜等个人防护用品, 且每座 DSA 机房均为受检者配备了 1 套个人防护用品。

(二) 辐射安全管理措施

辐射安全管理: 高邮市人民医院设立了放射防护领导小组, 并以文件形式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均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 均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和个人剂量监测, 医院为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及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三) 监测结果

本项目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高邮市人民医院搬迁 1 台、新增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 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1. 加强日常管理, 进一步完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2. 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年度评估报告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高邮市人民医院搬迁 1 台、新增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